

驾考中心企石深巷一体化考场商业配套物业招商项目 招商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机动车驾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就驾考中心企石深巷一体化考场商业配套物业招商项目对外进行公开招商，邀请符合条件的招商响应人参加报价。本次招商信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和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zjc.com.cn/>）等媒体上发布。

一、项目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招商期限	最低限价
A	企石深巷一体化考场商铺招商	十年，施工免租期 90 天；中选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该商铺的装修及完成工商税务消防等相关手续，并开始正式运营。	50 元/m ² /月
B	企石深巷一体化考场酒店招商	暂定十五年（具体期限为自施工免租期满之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若后续有需延期，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落实），施工免租期 180 天；中选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该酒店的施工装修及完成工商税务消防等相关手续，并开始正式运营。	30 元/m ² /月

注：本项目分包 A、包 B 共两个包，招商响应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两个包的响应，同一个招商响应人也可同时中选 A、B 两个包。物业管理费固定报价为 3 元，招商人保留物业管理费递增权，递增幅度视周边市场情况及物业管理成本投入进行调整，具体条款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落实。

二、合格的招商响应人

2.1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 A:

1. 招商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招商响应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招商响应人需至少成立 3 年（从注册之日起至递交招商文件截止当日）或以上；
4. 招商响应人须在县级市或以上城市具有 3 个以上（含 3 个）1000 m²或以上整体承租的在运营项目案例。（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招商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招商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招商响应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商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7. 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8. 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10. 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未能正常履约完毕，无故提前解除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况）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11.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2.2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 B:
 1. 招商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招商响应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招商响应人需至少成立 3 年（从注册之日起至递交招商文件截止当日）或以上；
 4. 招商响应人须为连锁品牌，连锁品牌商户在县级市或以上城市连锁门店须达到 5 家以上（含 5 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招商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招商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招商响应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商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7. 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8. 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10. 不存在招商响应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未能正常履约完毕，无故提前解除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况）的情形（以提供承诺函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为准）；

11.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招商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商文件，有意向的招商响应人直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商文件。

本招商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商代理机构。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封时间及地点

(一)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1月30日14:00—14:30（北京时间）。

(二)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封时间：2023年01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三) 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四) 开封事宜：届时请招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封会并现场核对。

五、本项目联系方式

招商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先生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电话：0769-22801999

邮箱：gjzxdg@126.com

招商人：东莞市机动车驾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兆丰工业北路1号

联系人：左先生

电话：0769-22901960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04日